

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少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叁月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16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

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；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- 三、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甲○○因詐欺數罪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彰化地方法院、新北地方法院、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其中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）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詐欺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其餘附表編號所示之詐欺罪，則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。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16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，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

項之規定，經核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復審酌受刑人就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調查表勾選「無意見」及所犯各罪均係參與同一詐騙集團所為，犯罪時間皆於109年12月17日至28日間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均相似、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暨考量前述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 
法官 尚 安 雅  
法官 許 冰 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黃 粟 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名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詐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詐欺                 |
| 宣告刑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有期徒刑1年1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1年1月           |
| 犯罪日期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109/12/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/12/18         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      |        |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9914號                   |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34號等 |
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      | 法院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彰化地院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| 110年度金訴字第535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年度訴字第534號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| 110/11/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/11/30        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       | 法院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彰化地院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| 110年度金訴字第535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年度訴字第534號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1/01/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/01/19 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       | 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093號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助字第803號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編號1至6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（112年執更字第3326號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 號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罪 名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詐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詐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宣 告 刑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有期徒刑1年1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1年3月、有期徒刑1年2月、有期徒刑1年（2次）         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      |        | 109/12/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/12/17、109/12/19（3次）              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      |        |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9397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3141號等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      | 法院     | 新北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| 110年度訴字第1005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年度金訴字第823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| 111/01/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/01/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       | 法院     | 新北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| 110年度訴字第1005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年度金訴字第823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1/04/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/03/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       | 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279號（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助字第1167號） | ①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899號<br>②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編號1至6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（112年執更字第3326號）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 號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                  |
| 罪 名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詐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詐欺                 |
| 宣 告 刑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有期徒刑6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7月            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      |        | 109/12/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/12/21         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      |        | 臺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1627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5948號 |
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      | 法院     | 臺南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| 110年度金訴字第277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金訴字第205號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| 111/06/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/01/18        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       | 法院     | 臺南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| 110年度金訴字第277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金訴字第205號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1/07/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/01/18 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       | 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臺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6260號（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助字第1883號） |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207號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編號1至6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（112年執更字第3326號）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 號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7                   | 8                  |
| 罪 名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詐欺                  | 詐欺                 |
| 宣 告 刑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7月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7月            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09/12/19           | 109/12/21         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      |            | 臺中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96號等 |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2577號 |
| 最後<br>事實<br>審      | 法院  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| 中高分院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    | 111年度金訴字第711號       | 112年度金上更一字第54號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    | 112/10/03           | 112/12/05          |
| 確定<br>判決           | 法院  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| 中高分院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    | 111年度金訴字第711號       | 112年度金上更一字第54號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確定<br>日期 | 112/11/13           | 113/01/03 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           | 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    | 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3號    |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45號  |